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（谈话）笔录

时间：2019年9月11日9时

地点：合肥路213号4F

执行员：[REDACTED] 书记员：[REDACTED]

在场人：

申请执行人：洪黎明，女，1955年7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刘健，上海海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执：今为（2019）沪0101执1332号洪黎明申请执行沈鸿捷、沈佩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进行执行谈话。告知执行权利、承办人姓名、回避权利。

申代：不申请回避。

执：申请人陈述执行请求。

申代：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沪0101民初11229号民事判决，要求处置被执行人沈鸿捷、沈佩弟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龙吴路5599弄37号601室的房产。请法院根据网拍规定，对该房产进行网络询价。

执：该房屋情况？

申代：我们是抵押权，目前二名被执行人居住在内。

执：3份网络询价报告送达给你。有无异议？

申代：收到。无异议。请法院以司法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2,643,653元为参考价进行拍卖。

执：拍卖需要支付清场费、仓储费等费用。

申代：我们愿意承担。

执：拍卖被执行人房产，需支付被执行人5-8年房屋租金。

申代：可以。

执：今天谈话到此。

申代：好的。

执：阅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申代：知道了。

[REDACTED]
2019.9.11